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潮环安罚[2021]32 号

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雄兴陶瓷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1035556232958

投资人：苏锡雄

住所：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二村三脚马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1 年 7 月 2 日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。你厂主要从事陶瓷卫生洁具生产，设有梭式窑、打浆机、喷釉台等主要设备。检查发现你厂厂区东南向设置一 PVC 排放口，注浆车间生产废水可通过该排放口排出外环境，存在违反规定设置排放口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笔录、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厂以上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2021 年 9 月 1 日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向你厂送达了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潮环安罚告字[2021]32 号），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。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

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参照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3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的第7-2分项：“报告表类建设项目；初次发现的，责令限期拆除并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”裁量标准，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（¥4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《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指定银行和账号。缴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22日